

再抗告 人 古芙綺

代 理 人 吳剛魁律師

吳岳龍律師

相 對 人 古秀如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所為之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；又提起再抗告逾前開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第二審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再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11日始行提起再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淑苑

法 官 高上茹

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